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岚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岚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90,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比例为0.1657%。
- 2、陈岚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7,5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0.041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陈岚女士《关于计划减持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注）
陈岚	董事、总经理	790,000	0.1657%	197,500	0.0414%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504,104,31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27,196,157 股后的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476,908,159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和行权。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 19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 0.0414%，且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三、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岚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陈岚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陈岚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陈岚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3 日